

元智大學 社會暨政策科學學系

學生論文發表獎勵辦法

98.01.14 九十七學年度第七次系務會議通過

109.12.08 109學年度第7次系務會議通過

- 第一條 為鼓勵本系（所）學生（含大學部及研究所），積極參與學術研究，以提升學術水準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- 第二條 本系所學生符合本辦法所規定之條件者，由指導老師推薦申請。
- 第三條 獎勵條件如下：
- 一、為維持一定的學術水準，發表的論文限刊登於有完善審查制度之國內、外 SCI/SSCI 期刊、國內TSSCI 期刊及國內各相關學會發行之期刊或國際會議論文者，已刊登或已被接受刊登者皆算。
 - 二、論文需在本系所完成，並以本系所名義發表。
 - 三、論文獎勵條件為該論文需在學生畢業前投稿（上學期畢業者需在當年1 月 31 日前投稿，下學期畢業者需在當年7 月31 日前投稿）。
- 第四條 本獎勵之申請為隨送隨審，申請時應檢附已刊登之論文首頁影印本，僅被接受刊登者，則需繳交投稿文章首頁及接受刊登信函之影印本。經系務會議審核通過者，即發給獎金，並公告週知，以示鼓勵。
- 第五條 獎勵標準如下：
- 一、SCI/SSCI及英文專書論文，每篇獎勵新台幣壹萬元。
 - 二、TSSCI/THCI 期刊論文及中文專書論文，每篇獎勵新台幣伍仟元。
 - 三、一般期刊論文及國外會議論文，每篇獎勵新台幣參仟元。
 - 四、國內會議論文，每篇獎勵新台幣壹仟伍佰元。
 - 五、如論文上所列的學生超過一位時，獎金分發由系務會議決定。
- 第六條 每名學生在學期間獎勵的論文篇數不限。
- 第七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